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伯元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5
電子信箱：huberw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1095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。(1060109595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本縣106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綜合學習領域專業發展
（學習共同體的實踐）專業研習暨到校輔導服務於106年7
月5日於本縣花崗國中辦理，請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
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06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綜合學習領域專業
發展（學習共同體的實踐）專業研習暨到校輔導服務實施
計畫辦理。

二、到校服務日期及地點：106年7月5日8時30分至15時30分於
本縣花崗國中辦理。

三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- （一）國中各校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務必參加。
- （二）高中以下綜合活動領域及有興趣參與教師踴躍參加。
- （三）本縣國教輔導團國中綜合領域輔導團團員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參加人員請以公(差)假登記，請提前至全國在職教師
進修網報名，以利後續作業，全程參加核發5小時研

106/06/15



習時數。

(二) 綜合學習領域輔導團出席人員差旅費由106年度精進教學品質提升計畫項下支應。代課費由106年度各輔導團控管代課鐘點費項下支應。

(三) 響應環保請自行準備環保杯、筷、文具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公私立國中小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劉上民校長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梁仲志校長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林佩蓉老師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郭怡君老師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劉意凡老師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潘妍守老師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林素嬋老師、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劉鳳英校長、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黃麗花校長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曾淑珍校長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張家安老師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陳翊芯老師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鍾怡君老師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郝淑芬老師、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王環皓老師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謝美慧老師

2017-06-15
11:08:10
電子公文
交 發 章